

2000—2011 年中国宏观分配格局中的问题分析^{*}

——基于资金流量表的分析

魏 众

内容提要：基于国家统计局编制的资金流量表，本文对宏观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格局、劳动者报酬偏低的原因、政府部门财产收入构成与房地产市场的关系、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比偏低以及居民储蓄率高而消费率低等问题进行了简要的梳理，并有如下的研究发现：首先，初次分配中住户部门的份额在 2004 年以后总体上出现了下降，受益者是企业部门；再分配中，住户部门的份额持续且大幅度下滑，受益者是剩下的两个部门。其次，政府部门利用自己在再分配过程中的主导地位，造就了一个向政府部门严重偏斜的再分配过程。再次，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占比下降，虽有企业总体税负上升的因素，但企业部门压榨劳动者的因素也难逃其咎。再次，住户部门财产收入严重依赖净利息收入，也缺乏其他好的投资渠道。基于上述研究发现，本文给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宏观分配格局 财产收入 劳动者报酬 资金流量表 初次分配 再分配

中国的宏观经济一直以来存在几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初次分配中劳动者报酬占比较低，进而导致住户部门可支配收入占比较低，从而造成劳动者在经济增长成果分享方面存在问题；另一个是居民消费率偏低而储蓄率过高，这对刺激内需政策产生阻碍；第三个是房地产市场泡沫出现以及与政府土地财政政策的关联，这让我们不由得担心 80 年代末发生在邻国日本的一幕会在我国重演。关于宏观分配格局和居民消费问题的讨论已经不少，但从资金流量表的角度对上述问题的讨论却并不太多。此前，王宏伟、李平、樊明太(2012)曾对宏观分配格局进行过分析，而其他的很多研究则更多地建构在对宏观数据调整的基础上。本文所用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使用资金流量分析方法对宏观分配格局进行了分析。

本研究将分为这样几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宏观分配格局总体描述与分析；第二至第四部分分别对劳动者报酬偏低问题、政府财产性收支问题以及居民财产性收入问题进行分析；第五部分是全文的总结，并基于上述结论给出政策建议。

一、宏观分配格局总体状况

一般讨论宏观分配流程起点都是各部门增加值。即各部门增加值通过初次分配过程形成初次分配总收入，之后再通过经常转移为主的再分配过程形成可支配收入。表 1 就是 2000—2011 年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情况。

从表 1 不难看出，尽管初次分配在政府、企业和住户之间的变动幅度较大，但基本格局和变动方向差别并不算很大。仔细观察该表，可以看出住户部门的初次分配收入和可支配收入与作为分配起点的增加值关系极为密切，即住户部门增加值高的年份初次分配收入和可支配收入也高，反之亦然。但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并没有完全遵循这样的规律，无论政府部门的增加值份额高或者低，政府部门的初次分配以及可支配收入份额都总体呈现增加的趋势，而企业部门的份额则与政府部门份额呈反向变动。也就是说，住户部门经过再分配之后，其分配份额仍显著受到该部门增加值的影响，而政府部门初次分配以及可支配收入的份额具有一定的刚

^{*} 魏众，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邮政编码：100836，电子邮箱：weizhoung@vip.sina.com。

性特征。

由于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且在此期间并没有进行非常剧烈的利益调整,从而使每年的新增利益^①大多能做到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进行分配。以名义值计算,政府、企业和住户部门每年的初次分配收入均高于上一年度,可支配收入分配也同样具有

这样的特征。而在我国,初次分配格局基本决定了宏观分配的最终格局。因此,尽管三部门之间的分配关系发生了一定的变动,但一些份额下降的部门感受却并不强烈,这是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的特定发展阶段特征导致的。

表1 国民收入分配主体格局的变动(单位:%)

年份	增加值			初次分配收入			可支配收入		
	政府	企业	住户部门	政府	企业	住户部门	政府	企业	住户部门
2000	7.9	60.0	32.2	13.1	19.7	67.2	14.5	17.9	67.5
2001	8.3	61.1	30.5	12.7	21.4	65.9	15.0	18.9	66.1
2002	9.5	62.0	28.6	13.9	21.6	64.5	16.2	19.3	64.4
2003	9.1	61.6	29.3	13.6	22.3	64.1	16.1	19.9	64.0
2004	9.1	63.0	27.9	13.7	25.1	61.1	16.4	22.5	61.1
2005	9.3	62.8	27.9	14.2	24.5	61.3	17.6	21.6	60.8
2006	9.2	63.0	27.8	14.5	24.7	60.7	18.2	21.5	60.2
2007	9.1	63.3	27.5	14.7	25.7	59.6	19.0	22.1	58.9
2008	9.5	63.9	26.6	14.7	26.6	58.7	19.0	22.7	58.3
2009	9.7	63.1	27.1	14.6	24.7	60.7	18.3	21.2	60.5
2010	9.0	63.0	28.0	15.0	24.5	60.5	18.4	21.2	60.4
2011	8.5	63.4	28.1	15.4	23.9	60.7	19.2	20.0	60.8

表2 再分配过程中的资金流动(单位:%)

年份	政府	国内总分配	住户
2000	66.6	100.0	33.4
2001	81.0	100.0	19.0
2002	82.4	100.0	17.6
2003	82.5	100.0	17.5
2004	81.9	100.0	18.1
2005	94.3	100.0	5.7
2006	96.4	100.0	3.6
2007	102.1	100.0	-2.1
2008	96.3	100.0	3.7
2009	94.5	100.0	5.5
2010	91.9	100.0	8.1
2011	92.4	100.0	7.6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再分配阶段。与初次分配阶段形成的初次分配格局相比,该阶段的利益格局并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特别是住户部门的分配份额与初次分配阶段相比几乎毫无二致。为分析这一阶段的资金流量情况,我们以企业部门和国外部门资金净流出的总和作为国内再分配的资金总量,这是因为政府部门的再分配在所有的年份都是资金净流入,住户部门在绝大多数年份是资金净流入,而企业部门和国外部门在所有年份都是资金净流出。这样我们可以考察其在政府和住户部门之间的分布情况。

从国内可分配资金总量的使用情况看,在2000

年以后的历年中,再分配过程中的资金流动明显地向政府部门倾斜。2000年,用于国内部门间再分配的资金总量中,大约2/3流向政府部门,约1/3流向住户部门;2001—2004年间,流向住户部门的份额进一步减小到略低于20%。但从2005年开始,流向住户部门的份额突然间出现了一个更大的下降幅度,直接跌到了全部流入资金的10%以下,在极个别年份甚至出现了住户部门向政府的资金净流出。由此可见,在2000年以后,政府部门通过再分配过程进一步强化了其分配份额,从而在另一方面压低了住户部门的再分配份额。

从对再分配过程的资金流动分析可以看出,在

2005年以后,政府部门收入缺乏监督的局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再分配资金流动严重向政府偏斜,而造成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中国国民经济的失衡,进而压低了住户部门可支配收入占GDP的比重。所以,目前宏观分配格局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在政府部门的收入缺乏监督的前提下,政府部门的初次分配收入呈现刚性的扩大性特征,而在再分配过程中,尽管三者分配格局较初次分配变动不大,但政府部门却在其中进一步扩大了其所占份额。

二、劳动者报酬占比问题

在2000—2011年间,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只是在最初几年保持相对稳定,在2004年以后,劳动者报酬占比开始下降,在2008年达到最低点,劳动者报酬份额占比从53%下降至47%,2009年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略有上升,回升至将近49%,之后又再度回落到47%的水平。在本文中,我们采取以各部门增加值为分母的方法测度各部门劳动者报酬占比的变化情况。但需要注意的是其中存在一定的缺陷,由于各部门情况差异,所以部门之间情况

并不那么可比,但有助于各部门劳动者报酬占比的变动情况的分析。从表3可以看出,2000—2003年劳动者报酬占比的相对稳定是各部门劳动者报酬此消彼长的共同作用结果,彼时企业部门的劳动者报酬占比已经出现了明显的下滑趋势,但政府部门和居民部门的劳动者报酬占比却相应地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从而令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保持了相对的稳定。但在2004年以后的2004—2008年间,三部门的占比都总体上呈现降低的趋势,从而共同加剧了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的下降趋势。2009年,主要由于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占比出现了一个反弹,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出现了一个小的暂时性逆转。在那之后,随着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占比恢复此前状态,再加上居民部门劳动者报酬占比的突然下跌,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又进一步下降了。总体来看,从2000年到2011年,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占该部门增加值的比重从44.9%下降到35.6%,下降了9个百分点还多,应该是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下降的主要因素。

表3 劳动者报酬占各部门增加值的比重(单位:%)

年份	政府	企业	居民	占GDP比重
2000	82.4	44.9	60.0	53.0
2001	88.4	43.0	61.8	52.9
2002	85.3	42.6	67.0	53.7
2003	88.4	41.9	64.6	52.6
2004	88.2	38.2	66.4	50.2
2005	84.6	38.1	66.3	50.2
2006	83.6	37.0	65.2	48.8
2007	84.9	35.8	63.7	47.5
2008	80.5	35.6	65.5	47.2
2009	82.8	36.6	65.1	48.7
2010	85.1	35.8	61.0	47.4
2011	85.2	35.6	60.5	47.3

分析完各部门的情况,我们再来看一下劳动者报酬在各部门的构成情况。表4是各部门劳动者报酬占全部劳动者报酬的比重,其中国外部门获得的劳动者报酬未纳入计算,事实上,国外部门获得的劳动者报酬占全部劳动者报酬的比重大约在0.1%—0.5%之间,对结果及分析影响不大,所以未纳入计算。从表4不难看出企业部门的劳动者报酬有两个特征:一是各部门劳动者报酬构成并未发生很大的变化,相对较大的变化发生在企业部门,该部门劳动者报酬从2000年的51.1%下降到2007年的47.3%这一最低点,但并未超越其劳动者报酬占比

门增加值变动的情况。二是企业部门的劳动者报酬在全部劳动者报酬中的占比一直最高,其对最终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的影响也最为明显。作为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住户部门,其劳动者报酬的构成却并未发生特别剧烈的变化。唯有的例外出现在政府部门,该部门的劳动者报酬占比自2000年以来有一个较为明显的上升过程。^②

综上所述,中国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较低且占比不断下降的问题主要是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占比不断下降导致的,而2009年的小逆转从相反的方向证明了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占比的重要性。因

而,如果要使劳动者报酬与 GDP 同步增长,必须设法阻止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占比的不断下滑趋势。

在企业中适时引入工资集体谈判机制以及加强工会的作用对于该局面的改变会有一些的作用。

表4 劳动者报酬的构成(单位:%)

年份	政府	企业	住户	合计
2000	12.3	51.1	36.6	100.0
2001	14.0	50.1	36.0	100.0
2002	15.1	49.3	35.7	100.0
2003	15.2	48.9	35.9	100.0
2004	15.8	47.6	36.6	100.0
2005	15.6	47.7	36.8	100.0
2006	15.7	47.5	36.9	100.0
2007	16.2	47.3	36.5	100.0
2008	15.9	47.6	36.5	100.0
2009	16.5	47.3	36.2	100.0
2010	16.2	47.7	36.1	100.0
2011	15.5	48.2	36.3	100.0

三、政府财产收支的状况分析

政府部门的财产性收支是政府财政收支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利息收支以前一直是政府部门的主要财产收入来源,相应地,表示财政借款应付

的利息支出是其主要支出。2000年以来,后者的绝对地位至今未变,但政府财产收入的来源有了较大的变化:从利息收入的一家独大,逐渐发展为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和土地租金收入三驾马车的局面(见表5)。

表5 政府部门财产收支平衡(单位:亿元)

年份	财产收入	利息收入	红利收入	土地租金收入	其他财产收入	财产性支出	利息支出	其他财产性支出	净财产收入	净利息收入	净其他财产收入
2000	500.2	369.6	20.6	84.2	25.8	874.9	828.1	46.9	-374.8	-458.5	-21.1
2001	754.0	378.9	263.1	92.8	19.2	962.1	922.4	39.6	-208.0	-543.6	-20.4
2002	1183.1	415.1	618.9	110.5	38.6	870.7	835.3	35.4	312.4	-420.3	3.2
2003	847.8	562.9	78.1	126.2	80.7	1246.4	1202.2	44.2	-398.6	-639.3	36.5
2004	1053.2	724.8	99.8	175.1	53.4	1111.4	1052.5	58.9	-58.2	-327.7	-5.5
2005	1496.1	923.6	192.0	306.1	74.5	1332.1	1255.0	77.1	164.0	-331.4	-2.6
2006	2837.1	1463.2	329.7	579.9	464.2	1898.4	1796.0	102.4	938.7	-332.8	361.9
2007	3438.4	1653.9	271.0	965.7	547.8	2545.4	2380.5	164.9	893.1	-726.6	382.9
2008	5546.2	1893.5	1598.6	1337.1	717.0	3854.3	3587.1	267.2	1691.9	-1693.7	449.8
2009	6252.9	1706.7	2064.9	1733.8	747.6	4131.3	3813.8	317.5	2121.6	-2107.2	430.1
2010	7140.1	2202.0	1465.8	2428.7	1043.6	5000.0	4621.6	378.4	2140.1	-2419.6	665.2
2011	10922.6	4135.4	2391.0	3075.5	1320.7	6788.9	6156.0	632.9	4133.7	-2020.6	687.8

表5中的逻辑关系为: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其他财产收入;财产性支出=利息支出+其他财产性支出;净财产收入=财产收入-财产支出;净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净其他财产收入=其他财产收入-其他财产支出。

红利收入和土地租金收入占比的上升分别有不同的原因和特征。政府的红利收入是政府部门持有国有股获得的红利收入,既包括了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的分红所得,也包括国有股减持的收益。从表5可以看到,政府部门红利收入并不平稳,主要应当是受政策影响所致。2000-2002年,红利收入

上升,之后,2003年红利收入出现了剧烈的下降,以后缓慢回升,到2007年之前仍未回升到2002年的高点。但在2008和2009年,政府红利收入出现了一个巨额的反弹,迅速上升到了千亿以上的规模。尽管一直以来红利收入不是很稳定,但其总体上呈上升趋势。这部分收入既和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有关,也和其上缴利润比例有关,当然,还有一个原因是国有股减持因素。

土地租金收入是政府部门财产收入里另外一个重要的新增项目,土地租金收入主要来自政府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个人和企业部门获得的土地出让

金,然后根据土地使用年限分摊计算为每年的土地租金收入。有意思的是,在 90 年代的相当一段时间里,该部分收入甚至未纳入统计,这固然存在对统计遗漏的疑虑,但也足见以前其规模之小。在新世纪初,该部分仍处于很不重要的地位,规模也只在百亿左右。但 2004 年以后,随着城镇化加速和房地产开发热潮,政府获得的土地租金收入规模迅速扩大,到 2011 年已达到 3000 亿元的规模,成为政府财产收入中仅次于利息收入的一个大项。

红利收入和土地租金收入两个无支出项的政府收入加入,彻底改变了 2000 年之前政府财产收入为负的情形。如果说红利收入还有波动性的话,那么政府获得的土地租金收入自 2000 年以来一直经历着快速增长,2004 年以前政府获得的土地租金收入还比较有限,对平衡政府财产收支只起到了有限的作用,但自从 2005 年土地租金收入大幅度增加以后,政府财产性收入项一下子由负转正^③。与此同时,政府通过采取国有股大量上市和重新启动国有股减持等措施,特别是 2008 年开始政府开始向央企收缴部分红利收入,从而即便在股市转为熊市以后政府部门仍获得了红利收入的超常增长。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以利息支出为主的政府财产性支出,以名义值计算,2011 年为 2000 年的 7.7 倍,即便考虑到 GDP 平减指数并与 GDP 实际增长速度进行对比,也不难看到其远超 GDP 的增长速度。在利息支出超常规增长的背后是政府债务的飞速扩大,这同样是需要特别警惕的。

简单地总结一下我们会发现,政府部门初次分配中财产收入平衡主要是这样的:尽管利息收不抵支且利息支出增长迅猛,但中央政府主要通过中央直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和国有股分红、地方政府主要通过土地出让平衡了政府财产收入。从这个意义上看,“土地财政”的提法在地方政府层面上确实有一定的道理。它也同样解释了在中央政府进行房地产调控的时候,为何地方政府应者寥寥。

四、居民财产性收入为什么占比不高

住户部门的财产性收入是另外一个被热烈讨论的理论问题,它涉及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提到的“千方百计扩大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提法。那么我们先来看一看居民的财产性收入都包括什么。从表 6 可以看出,2000—2011 年住户部门的财产收入结构有所变化,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以及居民拥有更多的投资渠道,住户部门的财产性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住户部门的净红利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居民在资本市场投资的回报。比起 20 世纪 90 年代,住户部门的净红利收入在这期间获得了稳步的增长,但进入 21 世纪以来,净红利收入占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比重趋于稳定。而净其他财产收入中虽包括了保险业的发展壮大,但可能也说明了一个黑色或者灰色金融市场的存在。特别是 2005 年以后,这个不太能说清楚的住户部门其他财产性收入获得了惊人的发展,其在净财产性收入中的重要性迅速超越了净红利收入跃居次席。

表 6 住户部门净财产收入的构成(单位:%)

年份	净利息收入	净红利收入	净土地租金	净其他收入	合计
2000	91.0	6.5	-0.2	2.6	100.0
2001	86.3	11.4	-0.2	2.5	100.0
2002	81.8	16.7	-0.3	1.8	100.0
2003	87.1	11.1	-0.5	2.3	100.0
2004	81.9	14.8	-0.4	3.6	100.0
2005	78.9	13.5	-0.4	8.0	100.0
2006	79.5	9.1	-0.4	11.8	100.0
2007	64.3	11.4	-0.3	24.7	100.0
2008	75.8	9.0	-0.3	15.5	100.0
2009	71.2	10.1	-0.3	19.1	100.0
2010	67.5	12.9	-0.3	19.9	100.0
2011	72.5	10.6	-0.4	17.4	100.0

长期以来,住户部门的财产收入主体一直都是利息收入,即便在 2011 年,住户部门的净利息收入还是占到了净财产收入的 70% 以上。所以居民财产性收入严重依赖利息收入的局面没有根本性的改

变。而由于银行居民存款利率的变化,居民的净利息收入增长速度甚至远低于 GDP 增长速度,从而住户部门的净财产收入也大多低于 GDP 增长速度。所以,到 2011 年为止,未看到居民财产性收入比重

扩大的前景。从绝对数额来看,2009和2010年间住户部门财产性收入甚至曾出现了在2001年以来绝对数额的负增长,其主因就在于银行存款利率的大幅度降低,导致这期间利息收入比上一年度出现较大的负增长。可见,即便在资本市场逐步完善、投资渠道相对多元的时代,银行利率对财产收入仍然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力。反向的例子则是2006—2008年,这期间银行利息相对较高,此时居民财产性收入就有了较快的增长,而且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居民部门初次分配收入以及再分配收入的比重都有显著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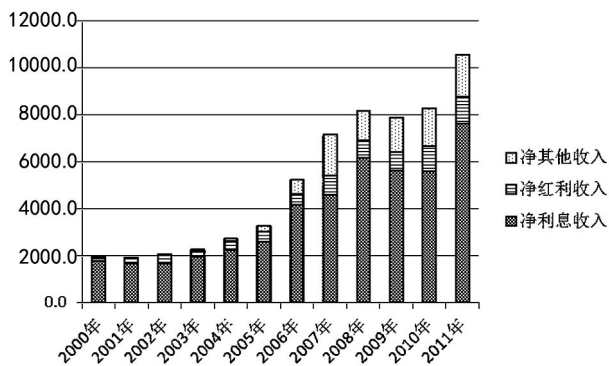


图1 住户部门净财产收入及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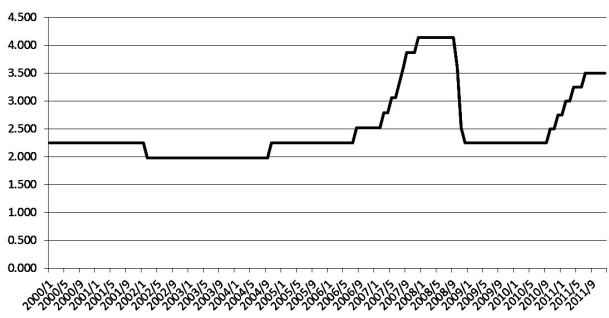


图2 2000—2011年银行居民存款基准利率变化

中国经济存在的另外一个谜团是关于居民消费率过低而储蓄率过高的问题,本文从国民经济核算的角度也试图给出解答。从表7中可以看到,在2000—2011年间,无论利率如何变化,居民储蓄率一路走高,而与此同时,居民净财产收入占比却有时上升有时下降。而我们知道,一般而言居民储蓄率高,则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比应该上升,因而这个现象看起来是一个有些难解的问题。其实,仔细观察一下就可以发现,尽管居民财产收入主要来自净利息收入,但居民储蓄并不一定以如此高的比重投入在银行存款上。居民储蓄的相当一部分投入了资本市

场,但中国资本市场的红利回报率比较低,所以居民在股市的投资多以短线投资为主,而以红利收入计算的回报甚至低于银行利息。此外,随着中国住房体制改革的推进,一方面居民为预期的房屋购置需求而不计成本地进行储蓄,存在强烈的谨慎性储蓄动机;另一方面,居民储蓄中相当一部分其实已经直接转化为购买房屋的支出,但根据国民经济核算的原则,居民的住房投资仍然被记录为居民储蓄,这在相当程度上可以解释居民储蓄率如何从2000年的31%最高达到2010年的42%。这一比重在2005年以后出现的快速变化和2005年以来中国房地产价格的快速上涨趋势相吻合。由此可见,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中的储蓄率尽管看起来很高,但其实从居民的角度来讲可能存在完全不同的看法:一方面是出于预防性或谨慎性储蓄动机,轻易不敢动用或者还没到动用的时候;另一方面被计入居民储蓄的相当部分已经是支出了,而居民才不管究竟这个支出算作消费还是投资。因而,从内需的角度讲,居民的银行储蓄率以及固定资产等方向的投资率未必如表中储蓄率数据显示的那么高,这在政府制定刺激内需政策时是应该予以注意的。

综上所述,中国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主要来源是利息收入,尽管中国居民储蓄率较高,每年新增居民总储蓄较多,但利率的变化对财产性收入的影响力还是超过了居民储蓄余额的影响。作为旁证的一个事实是,20世纪90年代银行储蓄利率相对较高,该时期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比反而比2000年以来要高。

五、结语

本文利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资金流量表对中国国民经济宏观分配格局进行了分析。从主体分配格局,到各分配主体的某些收入形成,再到具体项目的部门间资金流动分析。通过计算和分析,本文有如下主要发现:

(1)在主体分配格局的初次分配格局中,住户部门的份额在2004年以后总体上出现了一个3—4个百分点的下降,相应地,企业部门的份额上升。而在再分配格局中,住户部门的份额出现了持续且大幅度的下滑,与之对应的是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份额的双双上升。

(2)政府和住户部门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都是份额不断扩大的过程,但政府部门利用自己在再分配过程中的主导地位,造就了一个向政府部门严重偏斜的再分配过程。住户部门通过再分配获得

的增益较少。

(3)企业部门的劳动者报酬占比出现持续的下降,这一方面确实有税制调整后政府税收更加依赖

企业部门以及企业部门的总体税负上升的因素,但企业部门通过压低劳动者报酬从而保持甚至扩大营业盈余的比重也是不争的事实。

表 7 住户部门财产收入分析

年份	住户部门净财产收入(亿元)	住户部门财产收入占初次分配收入之比(%)	住户部门财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	住户部门储蓄率(%)
2000	1948.8	3.0	2.9	31.1
2001	1919.3	2.7	2.7	31.2
2002	2041.2	2.7	2.6	31.5
2003	2245.0	2.6	2.6	33.9
2004	2711.2	2.8	2.8	33.8
2005	3267.1	2.9	2.9	35.4
2006	5231.6	4.0	4.0	37.2
2007	7138.3	4.5	4.5	39.2
2008	8130.0	4.4	4.4	39.9
2009	7864.0	3.8	3.8	40.4
2010	8270.9	3.4	3.4	42.1
2011	10523.7	3.7	3.7	40.9

(4)住户部门财产性收入比重不仅没有提高,反而有缓慢下降的趋势。其原因主要在于住户部门的财产性收入来源还相对单一,仍然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净利息收入,那些可能提升住户部门财产收入的其他投资渠道也还不够通畅。但随着利率走低,住户部门的财产收入占比大受影响。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民间投资机会的相对缺乏,国内游资开始出现,并成为此间股市和房地产市场泡沫的重要成因。

为此,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通过压缩政府部门开支,特别是行政管理费用开支,降低政府部门的 GDP 份额,从而为企业减税留出空间。进而提升劳动者报酬占 GDP 比重。

第二,在经济全球化情况下,单方面提高利息收入会有较多的成本,但考虑到住户部门储蓄规模的扩大,为民间资本提供更多的投资渠道是扩大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比的必经之道。

注:

①此处指名义值。

②2011 年是一个例外。

③2002 年受到国有股减持的影响,政府红利收入发生非常规增长,该年度政府部门财产收支为正。

参考文献: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编著,1997:《中国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1999:《中国资金流量表 1992—1997》,内部资料。

余斌 陈昌盛,2011:《国民收入分配:困境与出路》,中国发展出版社。

宋晓梧 李实 石小敏 赖德胜,2011:《中国收入分配:探究与争论》,中国经济出版社。

张东生主编,2012:《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年度报告 2011》,经济科学出版社。

安体富,2011:《我国宏观税负水平多维视角解析》,《广州商学院学报》第 1 期。

白重恩 钱震杰,2009:《谁在挤占居民的收入——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龚刚 杨光,2010:《从功能性收入看中国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

郭庆旺 吕冰洋,2010:《中国税收负担的综合分析》,《财经问题研究》第 11 期。

李稻葵 刘霖林 王红领,2009:《GDP 中劳动份额演变的 U 型规律》,《经济研究》第 1 期。

吕冰洋 郭庆旺,2012:《中国要素收入分配的测算》,《经济研究》第 10 期。

任太增,2011:《政府主导、企业偏向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失衡——一个基于三方博弈的分析》,《经济学家》第 3 期。

王宏伟 李平 樊明太,2012:《我国国民收入分配中政府收支的规模与结构》,《西部论坛》第 6 期。

乔为国,2007:《中国和美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的差异及启示》,《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 8 期。

(责任编辑:钟培华)